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3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案號 G0053：「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」及案號 G0177：「監督寺廟條例第 12 條規定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失其效力，目前各級主管機關已未依該條規定辦理。
 2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目前政府統治權不及於西藏、西康、蒙古、青海，是實務上監督寺廟條例第 12 條並無適用餘地。
 3. 請內政部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宗教團體法之立法過程。
 4. 本案於前揭司法院解釋後，實質上已完成檢討，爰改列由內政部自行列管，並請該部積極推動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程序。
- （二）案號 G0065：「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」、案號 G0147：「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」及案號 1：「集會遊行法」，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1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

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內政部(警政署)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之過程。
2. 請內政部(警政署)於修法完成前儘速通函各主管機關提示下列事項：
 - (1) 修正前之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4 條「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」規定者，為不予許可之要件，惟該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，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集會遊行法爰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該法第 11 條第 1 款，將「違反第 4 條」規定刪除，是依上開解釋意旨，實務上該法第 4 條已不再適用。
 - (2) 各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受理集會遊行申請，應遵循公政公約第 21 條之精神，採「原則許可，例外否准」之原則辦理；如就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「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」，主管機關與申請人之認定不一致時，應由主管機關負舉證之責，以符現代行政之要求。
3. 請內政部(警政署)適時對外說明，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前，有關受理民眾集會遊行之申請，已朝寬鬆之標準審核，俾保障人民集會自由。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主席： 陳明堂

紀錄： 陳瑩珊